

2020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名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
著作权委员会
下一代内容政策项目组
（次世代コンテンツ政策プロジェクト）
常务理事 石岛 尚

针对 2020 年 5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以下简称为“JIPA”）是 1938 年在日本设立的非盈利、非政府性质的团体，以日本企业为中心，拥有超过 1300 家法人会员，是世界最大级的知识产权用户团体。在此谨代表 JIPA，对贵国于 2020 年 5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提出一些意见（详见附件）。对于这些意见，如果有任何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随时向我们咨询。

附件：针对 2020 年 5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
事务局长代理 伊藤 宽
TEL: 81-3-5205-3321
Email: ito@jipa.or.jp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 6 番 1 号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①

意见名目	二次创作被使用时的原作品的著作权人的权利（草案第十二条）
现状 / 问题点	草案第十二条中规定了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所谓的二次创作）应当取得二次创作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的许可，但是，原作品的著作权人对二次创作享有的权利范围不明确。因此，可能会产生如下疑惑，即，在何种使用的情况下，除了二次创作的著作权人以外还需要获得原作品的著作权人的许可。
希望内容	希望明确原作品的著作权人对二次创作享有的权利范围，例如，可以考虑在第十条中作为财产权之一而追加“ <u>原作品的著作权人享有与二次创作的著作权人同等的权利。</u> ”
关联 法令等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②

意见名目	合作作品的权利行使（草案第十三条）
现状 / 问题点	草案第十三条中规定了合作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的内容、以及权利行使的内容，但是，关于非合作创作时的共有著作权(例如通过转让而共有等)，不清楚应该如何处理。因此，可能会产生如下疑惑，即，例如创作时原本是单独作品、后来对其著作权的一部分进行了转让的情况，是否适用本规定。
希望内容	希望明确如何处理后来对著作权的一部分进行了转让的情况下的共有著作权。
关联 法令等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③

意见名目	权利限制的规定（草案第二章第四节）
现状 / 问题点	<p>关于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授权使用者可以从事的行为，2014年6月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第四十四条中规定了为了进行备份而进行的复制等行为、第四十五条中规定了为了学习和研究而进行的使用等行为、第四十六条中规定了与兼容性信息有关的部分内容的复制等行为，但是本草案中删除了这些内容。</p> <p>这些行为及其类似行为被认为一般不会损害权利人的利益，或者给权利人带来的不利很轻微，因此，希望能够将这些只是形式上看起来侵害著作权但实际上不损害权利人利益的行为，灵活地作为权利限制规定的对象。</p>
希望内容	<p>希望在本法或者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明确下述行为也属于可以从事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具有记录功能的设备中记录有作品的情况下，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的修理人员备份该作品的行为； · 为了防止网络数据传输的延迟或障碍而利用分流访问多个服务器的手段等实现负荷分散，为此进行复制的行为，或者，为了高效地进行网络数据传输的中继而进行缓存复制的行为； · 为了在浏览器中高效地显示作品，制作缓存的行为； · 拍摄照片等时，无意中在背景中摄入作品的行为； · 在利用电子计算设备进行信息检索时，对与检索信息的确定或存储位置有关的信息进行检索，提供检索结果的行为； · 为了进行信息解析（在人工智能的开发的条件下包括人工智能进行学习），对包含大量作品的数据进行复制、发送等行为； · 为了进行技术的开发或者实用化而将作品用于试验的行为。
关联法令等	日本著作权法第三十条之四、第四十七条之四、第四十七条之五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④

意见名目	技术措施（草案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现状 / 问题点	草案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规定“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但是并未对技术措施进行任何定义。既然在此条中约束了“技术措施”的“避开”（即规定了不得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情况），那么如果不明确“技术措施”的定义的话，对于制造具备控制作品的复制或使用的功能的设备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而言，其正常的企业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希望内容	希望按照依据 WCT 第 11 条及 WPPT 第 18 条的形式进行定义。
关联 法令等	WIPO Copyright Treaty 第 11 条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第 18 条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⑤

意见名目	技术措施的避开（草案第四十八条）
现状 / 问题点	<p>草案第四十八条中规定了技术措施的避开不构成违法的条件。其中，（一）～（二）就为教学而活用作品、使阅读障碍者方便获取作品这两点而言是很有意义的，总的来讲我们非常赞成引入该条规定。</p> <p>但是，由于非常具体地列举了技术措施的避开不构成违法的条件，因此可能会有下述①②的担忧。</p> <p>① 根据草案第四十八条的宗旨是允许避开的，但是根据法条的文字记载却不被允许避开；</p> <p>② 与上述①相反，根据草案第四十八条的宗旨是不应该允许避开的，但根据法条的文字记载却被允许避开。</p> <p>例如，关于上述的①，即使企业的开发活动不属于科学研究或反向技术并为此避开了技术措施，只要没有不当地损害权利人的利益，那么就应当允许避开，关于上述的②，特别是在（三）～（五）中，若是无论是否会给权利人带来什么程度的不利都一律地允许避开，那么很可能还会损害权利人的利益。</p> <p>在信息及通信的相关技术的发展及融合对文学及美术作品的创作及使用具有重大影响这样的普遍认知的基础上，只要不会不当地损害权利人的利益，那么应当在全国范围内尊重作品的活用，因此，对技术措施进行规定时需要明确这样的宗旨。</p>
希望内容	希望进行修改，对于存在除（一）～（五）之外的其他正当避开理由且不侵犯著作权人等的利益的情况，允许避开技术措施。
关联法令等	日本著作权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WIPO Copyright Treaty 序言·第 11 条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⑥

意见名目	对侵权行为的罚款（草案第五十二条）
现状 / 问题点	<p>对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秩序处罚）的罚款设定了上限，对此我们表示赞同。</p> <p>但另一方面，著作权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金额仍然有些参差不齐，关于著作权主管部门以什么基准来决定非法经营额、并且基于该非法经营额以什么基准来决定罚款金额，是不清楚的。</p>
希望内容	希望明确非法经营额及罚款金额的计算基准。
关联 法令等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⑦

意见名目	对故意侵犯著作权的侵权赔偿的强化（草案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现状 / 问题点	<p>草案中引入了强化对故意侵犯著作权的惩罚的措施，对此我们表示非常赞同。</p> <p>但另一方面，在草案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不够明确，权利人不知道应当举证什么样的事实，导致证据的收集和提供给权利人带来过大的负担。</p> <p>另外，在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第七十六条中定义了“两次以上”，例如可以想到下面的各种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侵权人对完全相同作品反复实施侵权行为； • 同一侵权人对不同作品反复实施侵权行为； • 同一侵权人在其他住所进行相同侵权行为； • 实质上是同一侵权人但改用其他组织的名称而进行相同侵权行为； • 同一侵权组织仅改换经营者而进行相同侵权行为。 <p>此外，草案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中规定了“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但是，可以想到由于该账簿、资料等中包含商业秘密而不便提供的情形，并且，还可能会出现为了获取商业秘密而滥用本规定的情形。</p>
希望内容	<p>希望在下位法规（中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中具体规定哪些行为属于符合“情节严重”的故意侵权类型。</p> <p>此外，还希望在制定规定时考虑资料等的提供困难的情形，如引入配备秘密手续、以及引入保密措施（在包含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不以诉讼行为的目的以外的目的进行使用等）等这样，实现侵权行为及损失的举证容易化与商业秘密的保护这两者的平衡。</p>
关联法令等	日本著作权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三、第一百一十四条之六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⑧

意见名目	涉嫌侵权行为的查处（草案第五十四条）
现状 / 问题点	草案第五十四条中规定了著作权主管部门对涉嫌侵权行为进行查处时的权限。关于现场检查自身的实施、以及相关文件的复制及调查，我们认为应该能够促进迅速且正确的侵权调查。但是，关于查封或扣押，我们认为，由于涉及到了嫌疑人的财产，因此应当规定严格的构成要件。
希望内容	希望明确什么情况下允许进行现场检查、查封、扣押及其构成要件、范围，在扣押的相关文件中包含商业秘密等的情况下，希望导入保密措施。
关联 法令等	
备注	